公告编号：2016-043

证券代码：837695　　证券简称：航天汇智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 年 9 月 2 日，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汇智”）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制订如下认购办法：

一、 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

（三）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合格投资者的定向发行份额。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800,000股(含2,8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16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648,000元（含人民币25,648,000元）。

公司将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协商确定其股份认购数量以及认购金额，并在签署认购协议后缴款。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6 年 9 月 7 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6 年 9 月 9 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2016 年 9 月 7 日（含当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含当日），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验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认购。拟认购对象缴款前需要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

2、2016 年 9 月 7 日（含当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含当日），认购人交款后需及时将汇款底单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lihongyun@harmonyisdom.com 同时电话（010-82608383-812）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各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一日内，电话通知各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0923887710901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以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法人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请注明汇款用途为“投资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 提醒事项

（一）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9:00-18:00.本次认购股票的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9 日下午 18: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二）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在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和认购股份数量；

（三）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股东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可认购上线股份的三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四）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 2016 年 9 月 9 日（包括当日）若公司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8 号华成大厦一层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人：李红云

电话：010-82608383

邮箱：lihongyun@harmonywisdom.com

六、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 日